

股票代碼：1583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五路十三號

公司電話：(04)2359-12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5~6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六、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34~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7
(七) 關係人交易	67~71
(八) 質押之資產	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 他	73~8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7
3. 大陸投資資訊	87~8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9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評價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744,147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68,850 仟元)。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款項分類帳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一致採用集團制定之呆滯評價政策評估，所應用產品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依各產品別分類評估應有不同類別之呆滯比率，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項目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商品銷售之收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 CNC 車床收入，民國 105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為 1,880,933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95%，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295,380 仟元及 1,265,870 仟元；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5,879 仟元及 117,743 仟元，暨附註十二所揭露之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時，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3.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4.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828,557	13	\$ 1,387,54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20,271	-	20,8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三)	35,934	1	54,29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466	-	1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549,723	9	629,31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58,024	2	510,72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31	-	9,7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3,453	1	2,00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四)	1,119,339	18	1,078,694	15
1410	預付款項		14,743	-	15,1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79	-	4,646	-
	流動資產合計		2,835,920	44	3,713,176	5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3,270	-	3,2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六)	2,087,670	33	2,072,09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120,508	18	1,127,035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八)	292,125	5	293,24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九)	1,144	-	1,0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二十五)	28,907	-	29,2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8	-	92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5,948	56	3,527,512	49
	資 產 總 計		\$ 6,371,868	100	\$ 7,240,6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42,000	13	\$ 1,278,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十一)	339,848	5	509,611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二)	16,680	-	8,460	-
2150	應付票據		257,445	4	353,488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54	-	2,390	-
2170	應付帳款		69,706	1	73,99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8	-	8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5,157	2	157,52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62	1	84,9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十二)	9,876	-	12,622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2,312	-	34,67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262,569	4
	流動負債合計		1,706,158	26	2,779,086	3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十三)	562,325	9	550,98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3,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二十五)	110,180	2	113,9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五)	34,946	1	55,7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35	-	2,9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3,386	13	723,598	10
	負債合計		2,499,544	39	3,502,684	48
31XX	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十六)	1,104,004	17	1,003,303	1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十七)				
3210	發行溢價		424,062	7	424,047	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260	-
3271	員工認股權		202	-	146	-
3272	認 股 權		63,285	1	63,285	1
	資本公積合計		488,809	8	488,738	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685	8	450,5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6	3	188,8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9,164	25	1,548,182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90,695	36	2,187,548	3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84)	-	58,415	1
	權益合計		3,872,324	61	3,738,004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71,868	100	\$ 7,240,6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二十)	\$ 1,973,067	100	\$ 2,908,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46,111)	(73)	(2,066,340)	(71)
5900	營業毛利		526,956	27	842,444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229)	(3)	(98,365)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448	5	84,97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5,175	29	829,051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758)	(8)	(185,727)	(6)
6200	管理費用		(69,862)	(3)	(85,8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83)	(3)	(51,152)	(2)
	營業費用合計		(273,603)	(14)	(322,690)	(11)
6900	營業利益		291,572	15	506,36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一)	53,099	3	33,8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二)	(55,185)	(3)	72,623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四)	(25,837)	(1)	(27,9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3,366	3	170,8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43	2	249,332	8
7900	稅前淨利		327,015	17	755,69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二十五)	(80,082)	(4)	(134,041)	(5)
8200	本期淨利		246,933	13	621,652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89	-	(2,218)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9)	-	3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99)	(4)	(8,981)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2,760)	(4)	(10,8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173	9	\$ 610,832	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2.24		\$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2.21		\$ 5.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0,323	\$ 425,281	\$ 381,936	\$ 188,846	\$ 1,347,777	\$ 67,396	\$ 3,411,5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584		(68,584)				
發放現金股利					(350,113)			(350,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3)			(711)			(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3,285						(7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25						63,2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5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2,980							2,980	
104年度淨利					621,652			621,65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39)			(1,839)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19,813			(8,9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03,303	488,738	450,520	188,846	1,548,182	58,415	3,738,004	610,83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165		(62,165)				
發放現金股利					(50,165)			(50,165)	
發放股票股利	100,331				(100,3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9)			(1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1						71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370							370	
105年度淨利					246,933			246,93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39			(62,760)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3,772			(69,5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004	\$ 488,809	\$ 512,685	\$ 188,846	\$ 1,589,164	\$ (11,184)	\$ 3,872,324	184,1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7,015	\$ 755,6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666	41,281
攤銷費用	391	26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9,010	(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810	2,868
利息費用	25,837	27,980
利息收入	(2,201)	(1,194)
股利收入	(788)	(429)
現金股利收入(帳入長期投資減項)	20,918	91,5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	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366)	(170,8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2)	(1,35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06	1,209
處分投資損失	-	1,62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8,219)	13,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	18,961	3,4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8)	87
應收帳款	69,978	184,0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701	(109,658)
其他應收款	(457)	6,3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452)	(124)
存 貨	(42,883)	(80,307)
預付款項	405	(374)
其他流動資產	(533)	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6)	2,282
應付票據	(96,043)	(85,48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6)	1,538
應付帳款	(4,285)	(53,3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1)	648
其他應付款	(27,187)	(14,543)
負債準備	(2,746)	(2,447)
預收貨款	(22,358)	(2,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66)	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202	611,265
收取之利息	2,201	1,194
支付之所得稅	(138,976)	(107,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427	505,024

接第8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承第7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44)	(4,4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49)	(51,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1,436
無形資產增加	(491)	(24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4
預付設備款減少	612	3,6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150
收取之股利	788	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82)	(50,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6,000)	278,3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9,763)	70,086
發行公司債	-	598,060
長期借款減少	(179,569)	(128,667)
發放現金股利	(50,165)	(350,1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0	2,980
支付之利息	(14,704)	(19,1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9,831)	451,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8,986)	906,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543	481,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557	\$ 1,387,5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4 年 9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五路十三號，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工作母機、自動化機械五金、木工機、木工車床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自民國 76 年底起開始生產 CNC 車床。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7150 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該項申請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50033757 號函核准，並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起開始櫃檯買賣。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 0961700606 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與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泰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因亞泰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及 IFRS 9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

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1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5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模具設備	2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 4.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十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所 得 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五)企業合併

- 1.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

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工作母機製造加工及買賣，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8,907 仟元。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19,339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637 仟元)。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4,946 仟元。

4.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四)2.之說明。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3,27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5	\$ 1,074
銀行存款	520,723	566,43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306,729	820,033
合 計	\$ 828,557	\$ 1,387,54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20,271	\$ 20,861
衍生金融負債		
公司債	\$ 16,680	\$ 8,46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8,810)仟元及(2,868)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36,284	\$ 55,245
減：備抵呆帳	(350)	(950)
應收票據淨額	\$ 35,934	\$ 54,295

2.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 618,223	\$ 688,201
減：備抵呆帳	(68,500)	(58,890)
應收帳款淨額	\$ 549,723	\$ 629,311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5. 12. 31	104. 12. 31
未逾期	\$ 440,415	\$ 540,880
逾期 0~30 天	31,971	74,602
逾期 31~180 天	99,918	51,053
逾期 181~365 天	10,607	14,680
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	2,746	2,391
合計	\$ 585,657	\$ 683,606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4.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9,840	\$ 60,950
本期提列(迴轉)	9,089	(1,023)
本期沖銷	(79)	(87)
12 月 31 日餘額	\$ 68,850	\$ 59,840

本公司個別評估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 693,585	\$ 681,435
在 製 品	414,116	382,453
製 成 品	8,425	13,877
商 品	3,213	929
合 計	\$ 1,119,339	\$ 1,078,694

1.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432,320	\$ 2,050,3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50	9,818
存貨報廢損失	9,000	7,785
存貨盤盈	(1,563)	(116)
下腳收入	(1,496)	(1,494)
營業成本合計	\$ 1,446,111	\$ 2,066,340

2.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3,270	\$ 3,270

1.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 12. 31	
	帳面金額	持股%
子 公 司：		
TAITEC CAYMANS, INC.	\$ 792,290	100.00%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295,380	45.64%
合 計	\$ 2,087,670	

104. 12. 31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
子 公 司：		
TAITEC CAYMANS, INC.	\$ 806,225	100.00%
亞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265,870	45.47%
合 計	\$ 2,072,095	

1.(1)本公司投資 TAITEC CAYMANS, INC.，再轉投資 YAMASEIKI CAYMANS, INC. 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三軸以上聯動的數控機床、數控系統及伺服裝置及相關零組件的設計、生產、銷售及維修。於民國 92 年間以美金 1,000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計價美金 100 仟元增加投資數，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1,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1,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此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九二○三○七五五號函核准在案。

(2)本公司投資 TAITEC CAYMANS, INC.，再轉投資 YAMASEIKI CAYMANS, INC. 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三軸以上聯動的數控機床、數控系統及伺服裝置及相關零組件的設計、生產、銷售及維修。該投資案投資總額為美金 8,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8,000 仟元。此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九六○○○七七六四○號函核准在案。

(3)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為有效掌控美國市場，以不超過 YAMA SEIKI, USA, INC.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淨值上下百分之二十內之金額，由本公司先行投資 TAITEC CAYMANS, INC.，再由 TAITEC CAYMANS, INC. 購買美國通路商 YAMA SEIKI USA, INC.，並納入本公司 100% 之轉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YAMA SEIKI, USA, INC. 進行增資美金 1,700 仟元，由亞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認購。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71.42%，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3,690 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投資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萬元，取得普通股 3,000,000 股，持股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手工具製造業及銷售等業務。該轉投資事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亞泰公司為消滅公司。

(5)本公司對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超過投資日持有淨值部份之商譽，於民國 9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9,640 仟元。

2.本公司投資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43,290 仟元及 1,326,058 仟元。

3.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4.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土 地	\$ 448,767	\$ 448,767
房屋及建築	789,692	788,845
機器設備	258,773	249,125
模具設備	89,782	72,072
運輸設備	31,326	29,848
其他設備	72,193	67,62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691	2,165
成本合計	1,693,224	1,658,447
減：累計折舊	(572,716)	(531,412)
合 計	\$ 1,120,508	\$ 1,127,03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5. 1. 1 餘額	\$ 448,767	\$ 788,845	\$ 249,125	\$ 72,072	\$ 29,848	\$ 67,625	\$ 2,165	\$1,658,447
增 添	-	593	9,704	17,710	3,121	5,270	780	37,178
處 分	-	-	(56)	-	(1,643)	(702)	-	(2,401)
本期合併併入	-	-	-	-	-	-	-	-
重 分 類	-	254	-	-	-	-	(254)	-
105. 12. 31 餘額	\$ 448,767	\$ 789,692	\$ 258,773	\$ 89,782	\$ 31,326	\$ 72,193	\$ 2,691	\$1,693,22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1. 1 餘額	\$ -	\$ 248,530	\$ 159,377	\$ 61,517	\$ 16,805	\$ 45,183	\$ -	\$ 531,412
折舊費用	-	20,692	9,890	5,092	2,310	5,682	-	43,666
處 分	-	-	(56)	-	(1,621)	(685)	-	(2,362)
本期合併併入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105. 12. 31 餘額	\$ -	\$ 269,222	\$ 169,211	\$ 66,609	\$ 17,494	\$ 50,180	\$ -	\$ 572,71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4. 1. 1 餘額	\$ 310,124	\$ 728,402	\$ 245,815	\$ 69,766	\$ 29,013	\$ 59,380	\$ 33,704	\$1,476,204
增 添	-	6,179	9,414	2,371	1,315	8,446	22,923	50,648
處 分	-	(198)	(6,104)	(65)	(480)	(201)	-	(7,048)
本期合併併入	138,643	-	-	-	-	-	-	138,643
重 分 類	-	54,462	-	-	-	-	(54,462)	-
104. 12. 31 餘額	\$ 448,767	\$ 788,845	\$ 249,125	\$ 72,072	\$ 29,848	\$ 67,625	\$ 2,165	\$1,658,44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1. 1 餘額	\$ -	\$ 229,736	\$ 155,996	\$ 56,559	\$ 14,973	\$ 39,830	\$ -	\$ 497,094
折舊費用	-	18,981	9,422	5,023	2,302	5,553	-	41,281
處 分	-	(187)	(6,041)	(65)	(470)	(200)	-	(6,963)
本期合併併入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104. 12. 31 餘額	\$ -	\$ 248,530	\$ 159,377	\$ 61,517	\$ 16,805	\$ 45,183	\$ -	\$ 531,412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9	\$ 65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9%~1.192%	1.330%~1.501%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之情形。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土 地	\$ 278,212	\$ 278,212
房屋及建築	36,664	36,580
成本合計	314,876	314,792
減：累計折舊	(22,751)	(21,545)
淨 額	\$ 292,125	\$ 293,24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5. 1. 1 餘額	\$ 278,212	\$ 36,580	\$ 314,792
增 添	-	84	84
105. 12. 31 餘額	\$ 278,212	\$ 36,664	\$ 314,876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1. 1 餘額	\$ -	\$ 21,545	\$ 21,545
折舊費用	-	1,206	1,206
105. 12. 31 餘額	\$ -	\$ 22,751	\$ 22,751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4. 1. 1 餘額	\$ 278,212	\$ 36,580	\$ 314,792
104. 12. 31 餘額	\$ 278,212	\$ 36,580	\$ 314,7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 餘額	\$ -	\$ 20,336	\$ 20,336
折舊費用	-	1,209	1,209
104. 12. 31 餘額	\$ -	\$ 21,545	\$ 21,545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817	\$ 12,44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06	\$ 1,20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40,157 仟元及 611,397 仟元。

3.前述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4.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商 標 權	\$ 1,049	\$ 863
專 利 權	362	267
電腦軟體	1,276	1,066
成本合計	2,687	2,196
減：累計攤銷	(1,543)	(1,152)
淨 額	\$ 1,144	\$ 1,044

成 本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5. 1. 1 餘額	\$ 863	\$ 267	\$ 1,066	\$ 2,196
增 添	186	95	210	491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	-
105. 12. 31 餘額	\$ 1,049	\$ 362	\$ 1,276	\$ 2,6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5. 1. 1 餘額	\$ 536	\$ 138	\$ 478	\$ 1,152
攤銷費用	102	76	213	391
重 分 類	-	-	-	-
105. 12. 31 餘額	\$ 638	\$ 214	\$ 691	\$ 1,543

成 本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4. 1. 1 餘額	\$ 840	\$ 283	\$ 871	\$ 1,994
增 添	46	-	195	241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23)	(16)	-	(39)
104. 12. 31 餘額	\$ 863	\$ 267	\$ 1,066	\$ 2,196

累計攤銷及減損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4. 1. 1 餘額	\$ 475	\$ 117	\$ 339	\$ 931
攤銷費用	84	37	139	260
重 分 類	(23)	(16)	-	(39)
104. 12. 31 餘額	\$ 536	\$ 138	\$ 478	\$ 1,152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 12. 31	104. 12. 31
信用借款	\$ 840,000	\$ 1,110,000
抵押借款	2,000	168,000
合 計	\$ 842,000	\$ 1,278,000
利率區間	0.824%~1.321%	0.96%~1.37%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340,000	\$ 5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52)	(389)
淨 額	\$ 339,848	\$ 509,611
利率區間	0.60%~0.87%	0.65%~0.95%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保 固	\$ 7,703	\$ 10,980
員工福利	2,173	1,642
合 計	\$ 9,876	\$ 12,622

	保 固	員工福利	合 計
105. 1. 1 餘額	\$ 10,980	\$ 1,642	\$ 12,622
本期新增	14,073	2,173	16,246
本期使用	-	-	-
本期迴轉	(17,350)	(1,642)	(18,992)
105. 12. 31 餘額	\$ 7,703	\$ 2,173	\$ 9,876

	保 固	員工福利	合 計
104. 1. 1 餘額	\$ 13,359	\$ 1,710	\$ 15,069
本期新增	21,201	1,643	22,844
本期使用	-	-	-
本期迴轉	(23,580)	(1,711)	(25,291)
104. 12. 31 餘額	\$ 10,980	\$ 1,642	\$ 12,622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做出最佳估計。

2.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675)	(49,016)
合 計	\$ 562,325	\$ 550,984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4811 號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09 年 3 月 11 日。

(2)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

-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 B.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 4 點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3)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1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以

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息補償金【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4)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止，除(1)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3.0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2 元。配合股利發放，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7.8 元。

(6)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十四)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5. 12. 31	104. 12. 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 期償還 18,750 仟元	\$ -	\$ 37,500
合作金庫銀行 — 中興分行	擔保借款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 期償還 10,500 仟元	-	42,000
合作金庫銀行 — 中興分行	擔保借款	到期一次還款	83,000	113,069
凱基銀行 — 市府分行	信用借款	到期一次還款	-	70,000
			83,000	262,5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262,569)
			\$ 83,000	\$ -
			1.200%~ 1.485%	1.217%~ 1.625%

對於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五)退 休 金

1.確定提撥計畫

- (1)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853 仟元及 9,520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而於民國 105 年 3 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計 13,218 仟元。
-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095	\$ 81,8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149)	(26,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946	\$ 55,702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81,821	\$ (26,119)	\$ 55,70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9	-	389
利息成本(收入)	1,207	(301)	906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1,596	(301)	1,2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	3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625	-	1,625
經驗調整	(9,947)	-	(9,9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22)	33	(8,289)
雇主提撥數	-	(13,762)	(13,762)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95	\$ (40,149)	\$ 34,946

項 目	104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79,518	\$ (26,100)	\$ 53,4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1	-	571
利息成本(收入)	1,348	(348)	1,00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1,919	(348)	1,571

項 目	104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5)	(33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2,039	-	2,039
經驗調整	514	-	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3	(335)	2,218
雇主提撥數	-	(1,505)	(1,505)
福利支付數	(2,169)	2,169	-
12 月 31 日餘額	\$ 81,821	\$ (26,119)	\$ 55,702

(5)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 12. 31	104. 12. 31
折 現 率	1.40%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A.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B.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折 現 率		
增加 0.25%	(1,625)	(2,005)
減少 0.25%	1,695	2,0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7,253	9,008
減少 1%	(6,429)	(7,6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本公司於 105 年度預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00 仟元。

(十六)普通股股本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04,004	\$ 1,003,30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股票發行溢價	\$ 424,062	\$ 424,047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1,260
員工認股權	202	146
認 股 權	63,285	63,285
合 計	<u>\$ 488,809</u>	<u>\$ 488,738</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由員工認購 37 仟股及 298 仟股，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別為 14 仟元及 161 仟元。
4. 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3,285 仟元。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購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4	\$ 10.0	352	\$ 1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7)	10.0	(298)	10.0
本期失效	(17)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10.0	54	1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54	
認股選擇權平均公平市價	\$ 10.0		\$ 10.0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第 4 季全數執行完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期限 (年)
\$10.0	0.54	\$10.0	1.5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使用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估計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27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股利率	9.26%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66%
無風險利率	2.71%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1 仟元及 225 仟元。

(十九)盈餘分配

-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發放現金股利。

-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188,846	\$ 188,846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165	\$ 68,584	\$ -	\$ -
現金股利	\$ 50,165	\$ 350,113	\$ 0.5	\$ 3.5
股票股利	\$ 100,331	\$ -	\$ 1.0	\$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69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0,400	\$ 1.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2,004,033	\$ 2,960,329
減：銷貨退回	(26,101)	(43,178)
銷貨折讓	(4,865)	(8,367)
營業收入淨額	\$ 1,973,067	\$ 2,908,784

(二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2,201	\$ 1,194
租金收入	14,017	13,149
股利收入	788	429
什項收入	36,093	19,075
合 計	\$ 53,099	\$ 33,847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8,810)	\$ (2,868)
淨外幣兌換(損)益	(45,309)	76,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	1,363
處分投資損失	-	(1,621)
什項支出	(1,225)	(1,221)
合 計	\$ (55,185)	\$ 72,623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2,046	\$ 92,579	\$ 214,625
勞健保費用	13,473	8,542	22,015
退休金費用	6,739	4,410	11,149
其他用人費用	6,389	2,913	9,302
折舊費用	33,297	10,369	43,666
攤銷費用	-	391	391
合 計	\$ 181,944	\$ 119,204	\$ 301,148

性 質 別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4,390	\$ 114,011	\$ 278,401
勞健保費用	14,531	9,035	23,566
退休金費用	6,936	4,155	11,091
其他用人費用	15,911	4,660	20,571
折舊費用	32,475	8,806	41,281
攤銷費用	-	260	260
合 計	\$ 234,243	\$ 140,927	\$ 375,170

1.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81 人及 399 人。

2.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8% 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估列之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26,000 仟元與 2,250 仟元及 2,7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36%及 3.31%與 0.65%及 0.34%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3 日決議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5,000 仟元董監酬勞 2,25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5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9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6,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00 仟元。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事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酬勞 24,801 仟元及董監酬勞 6,20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451	\$ 19,659
可轉換公司債	10,435	8,974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49)	(653)
財務成本	<u>\$ 25,837</u>	<u>\$ 27,980</u>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4,247	\$ 102,7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418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827)	3,8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40,662	26,078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082</u>	<u>\$ 134,041</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409)</u>	<u>\$ 377</u>

2.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327,015</u>	<u>\$ 755,6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5,592	\$ 128,46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10,044)	(20,676)
免稅所得	-	(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418
未分配餘額加徵 10%稅額	40,662	26,07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4,827)	3,807
投資抵減	(1,301)	(5,0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082</u>	<u>\$ 134,041</u>

3.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040	\$ 2,282	\$ -	\$ 10,322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4	-	-	174
未實現保固費用	1,867	(557)	-	1,31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84	1,334	-	10,818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3,135	(2,119)	-	1,016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279	90	-	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07	-	(1,409)	4,898
小 計	29,286	1,030	(1,409)	28,9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75,032	(752)	-	74,2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70	(3,045)	-	625
土地增值稅	35,275	-	-	35,275
小 計	113,977	(3,797)	-	110,180
合 計	\$ (84,691)	\$ 4,827	\$ (1,409)	\$ (81,273)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096	\$ (56)	\$ -	\$ 8,04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22	52	-	174
未實現保固費用	2,271	(404)	-	1,86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15	1,669	-	9,484

	104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3,124	11	-	3,135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291	(12)	-	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30	-	377	6,307
小 計	27,649	1,260	377	29,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66,578	8,454	-	75,0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57	(3,387)	-	3,670
土地增值稅	35,275	-	-	35,275
小 計	108,910	5,067	-	113,977
合 計	\$ (81,261)	\$ (3,807)	\$ 377	\$ (84,691)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投資抵減	\$ 1,301	\$ 5,011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4,552	\$ 276,701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589,164	1,548,182
	105 年度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5.51%	23.36%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六)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度		
	稅 前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289	\$ (1,409)	\$ 6,88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41)	-	(41)
小 計	8,248	(1,409)	(6,8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99)	-	(69,5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1,351)	\$ (1,409)	\$ (62,760)
項 目	104 年度		
	稅 前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18)	\$ 377	\$ (1,8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	-	2
小 計	(2,216)	377	(1,839)

項 目	104 年度		
	稅 前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81)	-	(8,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197)	\$ 377	\$ (10,820)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6,933	\$ 621,652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6,933	\$ 621,65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0,366	100,08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2.24	\$ 6.21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6,933	\$ 621,6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11,187	7,44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58,120	\$ 629,10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0,366	100,082
可轉換公司債(仟股)	6,211	6,211
員工分紅(仟股)	272	394
員工認股權憑證(仟股)	45	27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6,894	106,964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2.21	\$ 5.8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 104 年度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86 元及 6.79 元減少為 6.21 元及 5.88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448,744	\$ 863,788

本公司訂價策略及收款條件，依市場規模及競爭性而有所差異，關係人 YAMA SEIKI、程泰吳江及與程泰蘇州主要銷售客戶之市場規模及競爭性相當，故給與約當之訂價策略及收款條件；另銷貨予關係人程泰吳江及程泰蘇州公司之零組件及半成品，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銷貨予關係人 YAMA SEIKI、程泰蘇州公司、程泰吳江公司、亞崴公司、益全公司及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4,848	\$ 1,673
其他關係人	3,711	3,131
合 計	\$ 8,559	\$ 4,804

上述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近。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466	\$ 178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58,024	\$ 510,72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58,024	\$ 510,725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93,448	\$ 1,996
其他關係人	5	5
合 計	93,453	2,00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93,453	\$ 2,00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491	\$ 269
其他關係人	1,663	2,121
合 計	\$ 2,154	\$ 2,390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18	\$ 148
其他關係人	-	681
合 計	\$ 118	\$ 829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62	\$ 38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預收貨款		
子公司	\$ -	\$ 513
其他關係人	30	10
合 計	\$ 30	\$ 523

5.財產交易—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	\$ 2,360

上開設備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6.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原幣金額	105. 12. 31	擔保品
子公司	USD6,500 仟元	\$ 209,300	\$ -

關係人類別	原幣金額	104. 12. 31	擔保品
子公司	USD9,500 仟元	\$ 311,363	\$ -

7.其他關係人交易

(1)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子公司	\$ 5,324	\$ 1,958	廣告費及其他零星支出
子公司	891	891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88	其他零星支出
合計	\$ 6,215	\$ 3,037	

(2)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子公司	\$ 5,563	\$ 7,545	其他收入
子公司	1,800	1,829	租金收入
子公司	1,360	1,502	水電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60	60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28	15	租金收入
合計	\$ 8,811	\$ 10,951	

(二)主要管理階層獎酬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936	\$ 17,967
退職後福利	329	2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 計	\$ 17,265	\$ 18,225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營運成果所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395,231	\$ 395,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房屋及建築	447,018	462,974
合 計	\$ 842,249	\$ 858,2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中部科學園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租。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13,102	\$ 9,432
一年至五年	52,406	37,729
五年以上	26,203	28,296
	\$ 91,711	\$ 75,457

(註)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租約經確認為無效或終止時，如租賃土地上尚有工事或有變更地貌之情形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得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免負回復原狀之責。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融資擔保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NT	3,252,000 仟元	NT	3,220,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予客戶均為 150 仟元。

(四)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產品品質及後續維修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USD	38 仟元	USD	202 仟元

(五)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了進口快遞便於先放行後繳稅予關稅局，委託兆豐商業銀行一台中分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均為 500 仟元。

(六)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科專 A+企業創新補助專案計劃，委託玉山銀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27,981 仟元及 4,700 仟元。

(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科專 A+企業創新補助專案計劃，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37,198 仟元。

(八)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訂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或工程款分別為 236,000 仟元及 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 12. 31			
	帳面價值	公 允 價 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62,325	\$ 562,325	\$ -	\$ -

項 目	104. 12. 31			
	帳面價值	公 允 價 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50,984	\$ 550,98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 12. 31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609	32.20	\$ 1,146,597	5%	\$ 57,330	\$ -
歐元	1,322	33.70	44,561	5%	2,228	-
人民幣	35,720	4.5920	164,026	5%	8,20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2,790	32.20	411,838	5%	-	20,5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6)	32.20	(37,218)	5%	(1,861)	-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8,989	32.775	\$ 1,933,364	5%	\$ 96,668	\$ -
人民幣	69,404	4.9700	344,938	5%	17,24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2,790	32.775	419,192	5%	-	20,9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0)	32.775	(30,809)	5%	(1,54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8)	32.775	(31,071)	5%	(1,554)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5,309)仟元及 76,97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B.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14 仟元及 1,043 仟元。

C.利率風險

(A)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淨利將各減少 9,250 仟元及 15,406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

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9%及 8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12. 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0,000	\$ 52,000	\$ -	\$ -	\$ -	\$ 842,000	\$ 84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39,848	-	-	-	-	339,848	339,84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59,599	-	-	-	-	259,599	259,5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154	-	-	-	670	69,824	69,824
其他應付款	125,157	-	-	-	-	125,157	125,157
存入保證金	-	-	-	-	2,935	2,935	2,935
應付公司債	-	-	-	562,325	-	562,325	562,325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63,000	20,000	-	83,000	83,000
合 計	\$ 1,583,758	\$ 52,000	\$ 63,000	\$ 582,325	\$ 3,605	\$ 2,284,688	\$ 2,284,688

104. 12. 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0	\$ 478,000	\$ -	\$ -	\$ -	\$ 1,278,000	\$ 1,278,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9,611	-	-	-	-	509,611	509,61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55,278	600	-	-	-	355,878	355,8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149	-	-	-	671	74,820	74,820
其他應付款	157,527	-	-	-	-	157,527	157,527
存入保證金	-	-	-	-	2,935	2,935	2,935
應付公司債	-	-	-	550,984	-	550,984	550,984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500	134,069	-	-	-	262,569	262,569
合 計	\$ 2,025,065	\$ 612,669	\$ -	\$ 550,984	\$ 3,606	\$ 3,192,324	\$ 3,192,32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層級：

該層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層級：

該層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層級：

該層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5. 12. 31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71	\$ -	\$ -	\$ 20,271

105. 12. 31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負 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16,680	\$ -	\$ 16,680

104. 12. 31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861	\$ -	\$ -	\$ 20,861

負 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8,460	\$ -	\$ 8,460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無。

6.第三層級之變動：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 科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予 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 4)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予限額 (註 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程泰機械 股份機械 有限公司	程泰機械 (吳江)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56,372	\$91,305	\$91,305	-	1	\$281,777	-	-	-	\$387,232	\$1,548,930
0	"	YAMA SEIKI, USA, INC.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	25,438	-	-	-	1	160,401	-	-	-	387,232	1,548,93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5：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 10% 為限。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 40% 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 書保證 金額佔 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註 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程泰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程泰機械 (吳江) 有限公司	3	\$1,161,697 (1)	\$96,600 (USD 3,000)	-	-	-	-	\$1,936,162	Y	-	Y
0	"	YAMA SEIKI, USA, INC.	3	\$1,161,697 (1)	\$209,300 (USD 6,500)	\$209,300 (USD 6,500)	-	-	5.41%	\$1,936,162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海外聯屬公司為 30%)。

註 4：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 1)	有價證券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率%	市價 (註 3)	
程泰機械(股)公司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3,270	0.09	\$7,350	
"	"	台 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	32	-	32	
"	"	南 亞	-	"	10,798	769	-	769	
"	"	遠東新世紀	-	"	1,687	41	-	41	
"	"	東 台 精	-	"	128,625	2,746	0.05	2,746	
"	"	鴻 海	-	"	592	50	-	50	
"	"	華 泰	-	"	87,802	997	0.01	997	
"	"	台 積 電	-	"	11,014	1,999	-	1,999	
"	"	佳 世 達	-	"	7,000	105	-	105	
"	"	宏 基	-	"	230,463	3,019	0.01	3,019	
"	"	凌 陽	-	"	53,516	607	0.01	607	
"	"	環 科	-	"	458,462	5,433	0.36	5,433	
"	"	偉 詮 電	-	"	31,322	670	0.01	670	
"	"	中 工	-	"	1,190	7	-	7	
"	"	台 企 銀	-	"	1,126	9	-	9	
"	"	國 泰 金	-	"	47,586	2,294	-	2,294	
"	"	第 一 金 控	-	"	20,276	349	-	349	
"	"	緯 創 資 通	-	"	45,842	1,144	-	1,144	
"	"	展 茂	-	"	8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程泰機械(股)公司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81,777	14.28%	與一般公司相同	-	-	\$159,941	19.71%	
"	YAMA SEIKI,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60,401	8.13%	"	-	-	\$88,291	10.8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程泰機械(股)公司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59,941	1.18	\$ -	-	\$ -	\$ -	
"	YAMA SEIKI,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88,291	1.19	\$ -	-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合併財務報表。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928,038	\$923,359	44,088,311	45.64%	\$1,295,380	\$137,463	\$67,772	子公司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TAITEC CAYMANS,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12,790	USD12,790	12,790,000	100.00%	792,290	634	(4,406)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	-	-	-	-	-	-	(註2)
TAITEC CAYMANS, INC.	YAMASEIKI CAYMANS,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9,100	USD9,100	9,100,000	100.00%	625,904	(5,729)	(5,729)	孫公司
TAITEC CAYMANS, INC.	YAMASEIKI, USA, INC	美國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USD3,690	USD3,690	1,460,000	71.42%	217,624	8,911	6,364	"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332,212	332,212	10,665,029	100.00%	856,621	30,226	30,587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美國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53,968	53,968	584,192	28.58%	83,160	8,911	1,949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機器具零售業	264,592	264,592	5,914,800	60.00%	257,539	(6,211)	(3,727)	(註4)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佳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產品設計業 機械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	-	-	-	-	(註3)
B-Way (Cayman) Co., Ltd.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12,830	USD12,830	12,829,840	100.00%	861,335	30,383	30,383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XTRON INT'L INVESTMENT CO., LTD	美國 紹爾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200,000	200,000	50,000	100.00%	211,768	13,737	13,737	(註5)
AXTRON INT'L INVESTMENT CO., LTD.	AXTRON INT'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HKD10,000	HKD10,000	10,000	100.00%	211,767	13,737	13,737	(註5)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簡易合併併入程泰機械(股)公司。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簡易合併併入亞崴機電(股)公司。

註 4：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辦理現金增資，亞崴機電(股)公司依持有比例再投資 72,022 仟元。

註 5：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收購 AXTRON INT'L INVESTMENT CO., LTD. 100%股權，其間接投資 AXTRON INT'L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權，再間接投資亿鈺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100%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1,100 (NTD35,420) (註3)	(註1)	USD 1,100 (NTD35,420) (註3)	-	-	USD 1,100 (NTD35,420) (註3)	\$(39,572)	100.00%	\$(39,572)	\$257,676	RMB 19,761 (NTD 98,082)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8,000 (NTD257,600) (註3)	(註1)	USD 8,000 (NTD257,600) (註3)	-	-	USD 8,000 (NTD257,600) (註3)	36,406	100.00%	36,406	271,9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293,020 (USD9,100)(註3)	\$293,020 (USD9,100)(註3)	\$2,323,394

註 1：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 3：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認列損益以平均匯率換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直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明細如下：

(1)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價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程泰機械(股)公司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281,777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59,941	19.71%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程泰機械(股)公司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60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28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十三(一)2。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十三(一)1。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本公司 105 年度向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收取其他收入為 77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	\$ 250
	歐元 6,515.00 元 (註1)	220
	美金 13,810.00 元 (註1)	445
	其他 (註2)	190
	小 計	1,10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50,875
	支票存款 新台幣	18,994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 6,422,258.70 元 (註1)	206,797
	其他 (註2)	44,057
	小 計	520,72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美金 9,525,756.27 元 (註1)	306,729
合 計		\$ 828,557

註1：105年12月31日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2元；歐元1元兌換新台幣33.7元。

註2：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 單位	單位 成本 (元)	取得成本	公平市價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櫃股票							
台塑		355	27.12	\$ 9	89.20	\$ 32	未提供質押
南亞		10,798	27.70	299	71.20	769	"
遠東新世紀		1,687	14.48	24	24.20	41	"
東台精		128,625	29.27	3,765	21.35	2,746	"
鴻海		592	32.80	19	84.20	50	"
華泰		87,802	16.09	1,413	11.35	997	"
台積電		11,014	48.48	534	181.50	1,999	"
佳世達		7,000	46.51	326	15.05	105	"
宏碁		230,463	38.39	8,849	13.10	3,019	"
凌陽		53,516	71.23	3,812	11.35	607	"
環科		458,462	13.59	6,229	11.85	5,433	"
偉詮電		31,322	16.34	511	21.40	670	"
中工		1,190	6.81	8	6.20	7	"
台企銀		1,126	9.80	11	8.15	9	"
國泰金		47,586	44.55	2,120	48.20	2,294	"
第一金控		20,276	15.13	307	17.20	349	"
緯創資通		45,842	7.76	356	24.95	1,144	"
展茂		8	13.88	-	-	-	"
合	計			\$ 28,592		\$ 20,271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 17,201	
B公司		2,447	
C公司		2,283	
D公司		2,080	
E公司		2,448	
其 他 (註)		9,825	
合 計		36,284	
減：備抵呆帳		(350)	
應收票據淨額		<u>\$ 35,934</u>	
關係人			
亞 崑		\$ 441	
益 全		25	
		<u>\$ 466</u>	
合 計		<u>\$ 36,40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USD 8,237,672.12)	\$ 265,253	
B公司	(USD 2,193,810.21)	70,641	
C公司	(USD 1,701,677.00)	54,794	
其 他 (註)		227,535	
合 計		618,223	
減：備抵呆帳		(68,500)	
應收帳款淨額		<u>\$ 549,723</u>	
關係人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RMB 14,946,836.00)	\$ 68,636	
YAMA SEIKI USA, INC.	(USD 2,741,973.00)	88,291	
益 全		976	
亞 崑		121	
合 計		158,024	
減：備抵呆帳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58,024</u>	
合 計		<u>\$ 707,74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退營業稅		\$ 9,700	
應收機械款		1,023	
其他(註)		531	
合 計		11,254	
減：備抵呆帳		(1,023)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0,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亞 歲		\$ 1,211	
益 全		932	
弘 聚		5	
吳 江		91,3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u>\$ 93,453</u>	
合 計		\$ 103,684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744,880	\$ 751,396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418,503	538,369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5,222	9,560	"
商品存貨		4,371	3,415	"
合 計		1,182,976	\$ 1,302,740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63,637)		
存貨淨額		\$ 1,119,339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預付國內外購料款	\$ 11,135	
預付費用	保險費及驗證費等	3,208	
進項稅額	營業稅	350	
留抵稅額	營業稅	50	
合 計		\$ 14,743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代客戶支付款項及暫支日支	\$ 1,065	
代付款	代客戶支付款項	4,114	
合 計		\$ 5,179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	\$ 3,270	-	\$ -	-	\$ -	3	\$ 3,270	無	
合 計		\$ 3,270		\$ -		\$ -		\$ 3,270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額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41,831,487	\$ 1,265,870	2,256,824	\$ 50,428	-	\$ (20,918)	44,088,311	45.64%	\$ 1,295,380	\$ 30.95	\$ 1,364,533	無	
TAITEC CAYMANS, INC.	12,790,000	806,225	-	-	-	(13,935)	12,790,000	100.00%	792,290	-	840,600	//	
				(註一)		(註二)							
						(註三)							
合 計		\$ 2,072,095		\$ 50,428		\$ (34,853)			\$ 2,087,670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4,549、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67,772及按持股比例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41)、按持股比率認列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21,935)及聯屬公司間利益\$83。

註二：係取得現金股利\$(20,918)。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4,406)、按持股比率認列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47,664)及聯屬公司間利益\$38,136。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448,767	\$ -	\$ -	\$ -	\$ 448,767	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788,845	593	-	254	789,692	"	
機器設備	249,125	9,704	(56)	-	258,773		
模具設備	72,072	17,710	-	-	89,782		
運輸設備	29,848	3,121	(1,643)	-	31,326		
其他設備	67,625	5,270	(702)	-	72,193		
未完工程	2,165	780	-	(254)	2,691		
小 計	1,658,447	37,178	(2,401)	-	1,693,224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8,530	20,692	-	-	269,222		
機器設備	159,377	9,890	(56)	-	169,211		
模具設備	61,517	5,092	-	-	66,609		
運輸設備	16,805	2,310	(1,621)	-	17,494		
其他設備	45,183	5,682	(685)	-	50,180		
小 計	531,412	43,666	(2,362)	-	572,716		
合 計	\$ 1,127,035	\$ (6,488)	\$ (39)	\$ -	\$ 1,120,508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2.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成 本						
土 地	\$ 278,212	\$ -	\$ -	\$ -	\$ 278,212	
房屋及建築	36,580	84	-	-	36,664	
小 計	314,792	84	-	-	314,876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1,545	1,206	-	-	22,751	
合 計	\$ 293,247	\$ (1,122)	\$ -	\$ -	\$ 292,125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備 註
成 本					
商標權	\$ 863	\$ 186	\$ -	\$ 1,049	依商標證書年限攤銷
專利權	267	95	-	362	依專利權證書年限攤銷
電腦軟體	1,066	210	-	1,276	按2至10年攤銷
小 計	2,196	491	-	2,687	
減：累計攤銷					
商標權	(536)	(102)	-	(638)	
專利權	(138)	(76)	-	(214)	
電腦軟體	(478)	(213)	-	(691)	
小 計	(1,152)	(391)	-	(1,543)	
合 計	\$ 1,044	\$ 100	\$ -	\$ 1,144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907	
合 計		\$ 28,907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 350,000	105.06.06~106.06.06	0.824%~0.932%	\$ 350,000	無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1,000	105.12.12~106.12.12	1.125%	200,000	建築物	附註八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5.10.07~106.01.04	1.100%~1.210%	100,000	無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5.11.02~106.01.26	1.070%		〃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5.11.04~106.02.04	1.120%~1.290%	5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80,000	105.11.28~106.01.26	1.120%~1.180%	442,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5.12.08~106.02.06	1.110%		〃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5.11.04~106.01.03	1.180%~1.200%	300,00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5.11.10~106.10.31	1.150%~1.250%	100,000	〃	
兆豐商銀	擔保借款	1,000	105.11.23~106.11.22	1.240%~1.321%	210,000	土地及建築物	〃
凱基商銀	信用借款	70,000	105.07.27~106.01.23	1.128%~1.135%	80,000	無	
	合計	\$ 842,000			\$ 1,832,000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融資性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5.11.30~106.02.23	0.600%	\$ 20,000	\$ (19)	\$ 19,981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5.10.03~106.01.03	0.620%	50,000	(3)	49,997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5.10.26~106.01.12	0.732%	50,000	(12)	49,988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5.11.04~106.01.25	0.710%	60,000	(29)	59,971	
"	"	105.11.14~106.01.25	0.710%	10,000	(5)	9,995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1~106.01.20	0.830%	30,000	(14)	29,986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3~106.01.06	0.850%	70,000	(9)	69,991	
"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民權分行	105.12.08~106.03.08	0.612%	30,000	(34)	29,966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5.11.29~106.02.24	0.870%	20,000	(27)	19,973	
				<u>\$ 340,000</u>	<u>\$ (152)</u>	<u>\$ 339,848</u>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7.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司		\$ 17,965	非關係人
其他 (註)		239,480	"
小 計		257,445	
亞 歲		491	關係人
博 康		1,663	"
小 計		2,154	
合 計		\$ 259,599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8.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 4,619	非關係人
B公司		3,492	"
其他(註)		61,595	"
小計		69,706	
亞 崑		90	關係人
吳 江		28	"
小計		118	
合計		\$ 69,824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設備款	設 備 款	\$ 3,546	
應付費用	薪 資	16,714	
	年終獎金	30,00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250	
	佣金支出	39,976	
	利息支出	316	
	其 他	17,355	
合 計		\$ 125,157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 2,173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保 固	7,703	
合 計		\$ 9,876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1.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 20,000	105.12.30~ 110.12.30	1.200%	中科廠房	附註八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63,000	103.03.19~ 107.06.30	1.345%~ 1.485%	土 地	"
小 計		8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長期借款		\$ 83,000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35,275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74,905	
合 計		\$ 110,180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3.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台)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機 台		\$ 1,880,933	
零 件		114,659	
其 他		8,441	
減：銷貨退回		(26,101)	
銷貨折讓		(4,865)	
合 計		\$ 1,973,067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4.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727,550	
加：本期進料淨額	1,258,580	
原料轉廠內價差	19,993	
原料盤盈淨額	1,563	
商品轉原料	34	
減：原料轉售	(91,225)	
原料報廢損失	(8,396)	
研發費用領料	(7,670)	
原料轉列固定資產	(94)	
期末原料	(744,880)	
直接原料耗用		\$ 1,155,455
直接人工		73,425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25）		193,552
製造成本		1,422,432
加：期初在製品	384,268	
研發退機重工	4,990	
減：存貨報廢	(604)	
期末在製品	(418,503)	(29,849)
製成品成本		1,392,583
加：期初製成品	20,778	
減：製成品轉固定資產	(2,143)	
期末製成品	(15,222)	3,413
自製銷貨成本		1,395,996
期初商品存貨	1,885	
加：本期進貨淨額	3,726	
原料轉售	91,225	
減：商品轉原料	(34)	
期末商品存貨	(4,371)	
商品銷貨成本		92,431
銷貨成本貸項—下腳收入		(1,496)
存貨盤盈淨額		(1,563)
存貨報廢損失		9,000
開發機出售成本		11,004
原料轉廠內價差		(19,993)
廠內自製生產		(60,405)
研發廠調撥		21,364
存貨跌價損失		7,850
保固費用		(3,103)
研發退機		(4,974)
營業成本		\$ 1,446,111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5.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49,186	
租金支出		10,708	
文具用品		994	
旅 費		3,643	
運 費		1,028	
郵 電 費		430	
修 繕 費		2,996	
包 裝 費		19	
水 電 費		10,101	
保 險 費		13,544	
加 工 費		19,141	
稅 捐		2,474	
各項折舊		33,297	
伙 食 費		3,413	
職工福利		1,958	
消 耗 品		13,209	
其他費用		27,411	
合 計		\$ 193,552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6.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7,999	
租金支出		170	
文具用品		932	
旅 費		5,222	
運 費		15,464	
郵 電 費		736	
修 繕 費		523	
廣 告 費		11,738	
水 電 費		257	
保 險 費		3,720	
交 際 費		1,623	
捐 贈		5	
稅 捐		206	
呆帳損失		9,089	
各項折舊		1,553	
各項攤提		24	
伙食費		270	
職工福利		437	
佣金支出		41,447	
訓練費		18	
包裝費		12,256	
其他費用		15,069	
合 計		\$ 148,758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7.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8,954	
租金支出		347	
文具用品		160	
旅 費		1,273	
郵 電 費		490	
修 繕 費		2,949	
廣 告 費		30	
水 電 費		954	
保 險 費		3,212	
交 際 費		704	
捐 贈		650	
稅 捐		2,685	
各項折舊		7,950	
各項攤提		205	
伙食費		262	
職工福利		493	
佣金支出		250	
訓練費		68	
其他費用		18,226	
合 計		\$ 69,862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8. 研究及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6,985	
租金支出		538	
文具用品		115	
旅 費		1,518	
運 費		11	
郵 電 費		137	
修 繕 費		10	
水 電 費		239	
保 險 費		2,790	
交 際 費		113	
稅 捐		83	
各項折舊		866	
各項攤提		162	
伙食費		449	
職工福利		416	
委託研究費		3,182	
訓練費		7	
消耗品		10,022	
其他費用		7,340	
合 計		\$ 54,983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 36,093	
利息收入		2,201	
租金收入		14,017	
股利收入		788	
小 計		53,0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8,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309)	
什項支出		(1,225)	
小 計		(55,185)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25,8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366	
合 計		\$ 35,443	